

年報

2018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8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公司資料
- 05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7 董事會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損益表
-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財務報表附註
- 152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989,708	716,452	38.1%
年內虧損	(253,728)	(485,300)	-47.7%
按業務列示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2,952)	(294,353)	-37.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0,776)	(190,947)	-62.9%
	(253,728)	(485,300)	-47.7%
進一步明細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長期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739)	(88,827)	-8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61,037)	(102,120)	-40.2%
	(70,776)	(190,947)	-6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鄧錦繡女士
吳勇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陳祖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盧勇斌先生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
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及9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花旗大樓9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關懷與支持，推動我們在策略性轉型的關鍵年度內不斷改善提升。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989.7百萬港元(2017年：約71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38.1%。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53.7百萬港元。

由於ION360業務表現不盡人意，我們於2018年第二季(「第二季」)辭退ION360大部分員工並開始撤出ION360業務。於2018年10月1日，我們已出售ION360業務。於2018年，ION360業務的虧損約為183.0百萬港元。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在虛擬現實(「VR」)連鎖相關業務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我們日後投資於任何新業務時將會謹慎行事。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戰(「中美貿易戰」)，自2018年第二季以來的經濟不如預期。客戶減少其訂單並擱置部分項目討論。基於上述原因及中國的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我們構思及落實於越南河內附近設立廠房進行生產。

新設越南廠房將於2019年5月開始大量生產。我們有信心新廠房將有助減低成本及消除客戶對美國關稅的疑慮，故新廠房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機會獲得新增客戶及訂單。

於2019年，我們將專注發展創意產品及致力優化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營運。影像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界，尤其於日後5G年代。天彩將繼續謹慎探索及發展有價值的業務。

特此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特此向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數年作出的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大家的奉獻與努力，本集團將可作充分準備，進一步邁向成功。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用監控攝像機行業的主要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推出家用監控攝像機。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並於2018年推出監控燈具、門鈴相機及LTE警用相機。

ODM/JDM 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71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3.3百萬港元至約98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付運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家用監控攝像機產品出貨量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於2018年下半年，由於發生中美貿易戰，故業務表現未如我們預期良好。超過50%業務列入美國10%關稅名單之中。若干客戶減少訂貨量及暫停項目磋商。於2018年底，我們決定於越南成立由我們擁有65%股權的公司。越南廠房將於2019年5月開始大量生產。

於付運量大幅增加後，本集團ODM/JDM業務的家用監控攝像機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66.7%。

前景

本集團認為2019年上半年將會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導致業務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我們於2019年5月於越南開始生產後，美國客戶毋須擔心需要支付關稅。因此，我們預期更多新客戶與我們磋商項目。

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廣泛應用至不同應用程式，特別是即將來臨的5G時代。我們相信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奉行下列策略，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及
- 改善中國及越南工廠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 家用監控攝像機；(ii) 數碼影像產品；及 (iii) 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其他收入，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發服務及模具費。本集團預期家用監控攝像機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家用監控攝像機	660,121	66.7%	371,853	51.9%	77.5%
數碼影像產品	225,343	22.8%	247,293	34.5%	-8.9%
其他產品	104,244	10.5%	97,306	13.6%	7.1%
總計	989,708	100%	716,452	100%	38.1%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約989.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716.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8.1%，主要由於付運的家用監控攝像機及數碼影像產品出貨量顯著增加。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及歐盟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及歐盟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美國及歐盟銷售顯著增加是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美國及歐盟客戶)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國	554,119	432,586
中國內地	153,630	101,743
歐盟	262,349	156,909
香港	7,430	12,01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180	13,202
	989,708	716,452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816.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531.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53.7%，佔2018財政年度營業額約82.5%(2017財政年度：約74.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家用監控攝像機及數碼影像產品付運數量顯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3.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85.2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約6.6%。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5.8%減至2018財政年度約17.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若干產品售價下跌。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ii)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匯兌增益。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5.2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政府資助減少約6.1百萬港元，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匯兌增益增加約7.3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增加約5.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市場推廣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2018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3.5%至約90.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93.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98.9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152.3百萬港元減少約35.1%，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較少投資研發ION360項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換算其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及(ii)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94.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合作夥伴未能償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26.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88.1百萬港元)；及(ii)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減至約為1.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下跌約7.6%，原因為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平均金額減少而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投資兩家分別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初創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創意智能數碼產品。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家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兩家公司，故此有關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約2.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乃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5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681)	(213,5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	(51,2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61)	(33,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328)	(298,74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480,4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669)	21,4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稅前虧損約32.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i)存貨結餘減少約54.7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9.4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16.2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用於升級若干設備及軟件以供生產優質產品；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約8.0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金融資產約3.5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收取約3.4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償還銀行借款約59.6百萬港元；及(ii)股東所提供免息貸款約51.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33.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275.8百萬港元)，其中29.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動用。

本集團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樓宇按揭作抵押。本集團2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自銀行購買的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6%至4.3%(2017年12月31日：1.8%至2.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期末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6%及約9.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融資限額縮減導致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減少。

資本開支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12.5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深圳搬遷工廠的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7.6%及87.3%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2.7%及47.4%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故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與CNC Holding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CNCTech」)於越南成立一間名為Sky Light Electronics Joint Stock Company的公司(「Sky Light Vietnam」)。本集團藉由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450,000港元及現金1,834,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65%股權。CNCTech藉由提供現金8,225,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35%股權。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鄧榮芳先生(「鄧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鄧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資本化鄧先生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總額52,583,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貸款資本化」)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95,605,455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約為956,055港元。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55港元較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有溢價約22.22%。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52,583,00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52,583,000港元的方式償付。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政政策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64名（2017年12月31日：1,889名）僱員。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17.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當中約0.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人才；及(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34.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2017年12月31日：約27.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將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所披露目的以外的目的。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按以下本公司之目的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有關開發及推廣自有品牌的市場推廣開支；(ii)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招聘額外工程師的研發開支；及(iii)購買原材料。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及購買生產機器	71.8	71.8	-
市場推廣開支	138.9	138.9	-
可能合併及收購	116.5	116.5	-
研發開支	156.4	156.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原材料)	129.4	129.4	-
	613.0	613.0	-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及約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透過提供約15.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投資於位於越南的Sky Light Electronics Joint Stock Company。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短期內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按對價1美元向IYC CAPITAL LLC(於德拉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ION360業務外，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並非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鄧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35%。

於2000年成立我們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盧勇斌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6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及14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2015年3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積極參與創辦社會企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連繫社會需要。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實踐副教授、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席教授以及高級顧問(創業)。彼為「青年成就香港部」現任副主席，「青年成就香港部」致力啟發和培育年輕領袖通過創業於全球經濟中取得成功。彼亦為「啟夢者計劃」的共同創辦人，「啟夢者計劃」是一個全新的社會創新教育，透過提高社會關注、導師指導、眾籌及共享資源等方式，協助學生實踐彼等開創的夢想計劃。彼現擔任虛擬實境教學有限公司諮詢小組的主席，該小組負責培養校園學習興趣、加強虛擬實境電子學習及以有利校園使用為基準維護虛擬實境技術。彼亦為「加油香港」的創辦人，「加油香港」為成立時間較短的社會企業，旨在為基層提供廉價質優的日常必需品。彼亦為非牟利機構「社職」的主席，該機構致力教育大眾投身義務工作並參與社會事業和服務。於2011年及2016年，彼獲選為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黃教授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商業行政及管理理學士雙學位。

吳勇謀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亦為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自2018年7月2日起，彼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8%。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鄧錦繡女士，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具備約14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女士於2016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Vupoint Solutions Inc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張華強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

於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張博士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亦曾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及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張博士分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7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謝日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0年6月起，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現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4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我們的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具備約16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任子賢博士，39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策略銷售董事。任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規劃及市場營銷工作。任博士具備約17年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任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後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電音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電音電子」)，於電音電子的最後職位為摩托羅拉嬰兒、智能家居、寵物監護器及IOT產品的全球產品管理董事。

任博士於2002年及2005年先後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徐超先生，40歲，為本集團產品規劃部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於消費電子業的產品規劃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Radioshack的香港辦事處任職，後亦曾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Office Depot的中國辦事處任職，兩家公司均為美國知名的連鎖店。

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2018 財政年度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營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治職能授權

董事會整體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合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的權力。本公司已採納一份正式職能明細表，列明留待董事會行使及授予管理層的權力。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上文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作出獨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吳勇謀先生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闡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由鄧榮芳先生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事務，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由能幹的人士出任；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及商界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均確保董事會獲得高度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作考慮，且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三年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2017年12月5日起生效的委任函件除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就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黃岳永教授將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黃岳永教授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接受重選，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除黃岳永教授外，其餘兩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

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兩名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資料。董事須持續接受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要求董事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供保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涵蓋培訓性質 ^(附註)		
	a	b	c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
盧勇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	✓	✓
吳勇謀先生	✓	✓	✓
鄧錦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	✓	✓
張華強博士	✓	✓	✓
陳祖明先生	✓	✓	✓

附註：

- 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內部定期簡報及最新資料。
- 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所舉辦與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論壇。
- 閱覽主題有關本集團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承擔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的技術簡報、期刊及其他刊物。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參與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涉及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企業有重大利益／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盧勇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勇謀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錦繡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6/6	3/3*	1/1	1/1*	1/1
張華強博士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祖明先生	6/6	3/3	1/1	1/1	1/1

附註：

* 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承保範圍。於年內，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作出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應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監察審核範圍以及提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討論下列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事項：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審閱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及程序提出的報告；
- 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討論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審閱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向董事會簡報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与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而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修訂，並予以採納，該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及委任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遵循一套正式、經仔細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以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於物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多元化、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如有需要，或會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該政策、制定並審閱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審閱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審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按組別分類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0	0
500,001–<1,000,000	2
1,000,001–1,500,000	3
1,500,001–2,000,00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5。

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一併考慮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藉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計服務的費用為2.6百萬港元。審計費用獲董事會批准。年內，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總額為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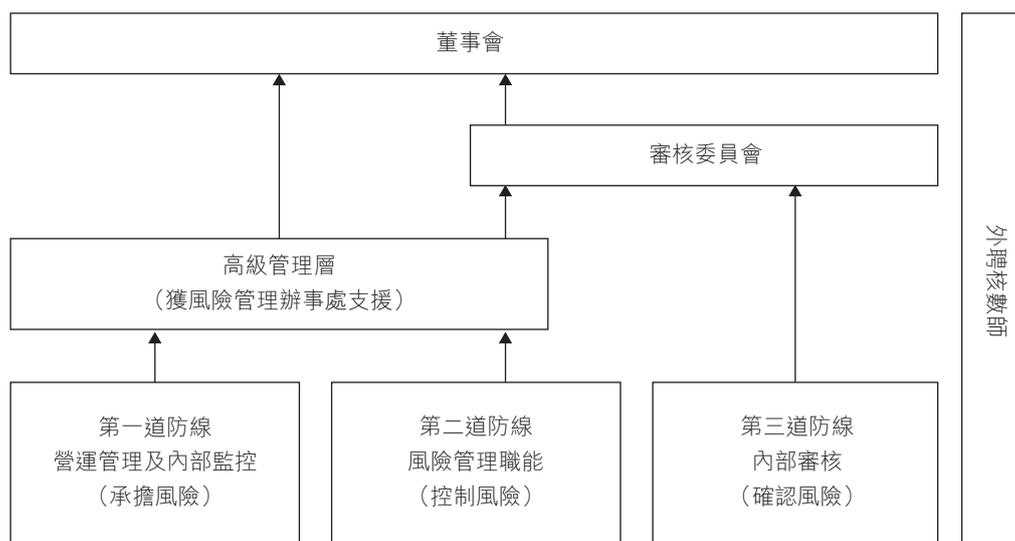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界定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風險管理辦事處（「風險管理辦事處」）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集團內部審核部」）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制度及內部監控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風險管理辦事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

集團內部審核部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該等監控程序的情況或監控程序的嚴重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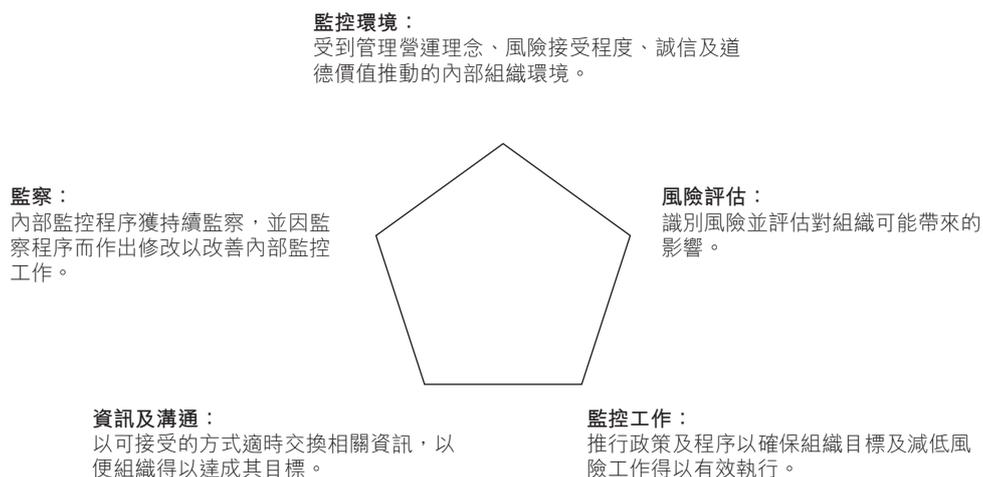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核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核部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應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亦會查察及跟進審核事務，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亦即董事會主席）提供獨立保證及作出匯報。

在風險管理辦事處的協助並在集團內部審核部的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定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多年來，本公司設有切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內部監控框架的綜合內部監控方針：



在該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團隊為管理層履行其責任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確立監控制度的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將其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達成本身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供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以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各方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指定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並就投訴的調查行動向其提供任何資料(包括推薦意見)。

本公司按企業責任政策及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貫徹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辦事處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該等工作其中包括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辦事處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並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管理及採購方面。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須就其主要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核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從而採取恰當行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分有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充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其中一環。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盧勇斌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勇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加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任何其他議案參閱上述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憲章文件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並自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3至151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52頁。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8.7百萬港元(2017年：約372.3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700.1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581.4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7年：23,083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8%(2017年：約11.3%)及約34.1%(2017年：約3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3%(2017年：約23.1%)及約72.7%(2017年：約6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6月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可供查閱。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吳勇謀先生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 (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黃岳永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黃岳永教授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接受重選，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除黃岳永教授外，其餘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 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本公司會審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除外)按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期獲委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等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何其後時間屆滿。

謝日康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就針對彼等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榮芳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實益擁有人	73,822,502 ⁽²⁾ 股股份(L)	-	-	417,717,600 ⁽²⁾ 股股份(L)	491,540,102 股股份(L)	57.35%
吳勇謀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實益擁有人	42,905,000 ⁽³⁾ 股股份(L)	-	-	10,931,000 ⁽³⁾ 股股份(L)	53,836,000 股股份(L)	6.28%
鄧錦繡	受控法團權益	-	-	39,192,000 ⁽⁴⁾ 股股份(L)	-	39,192,000 股股份(L)	4.57%
盧勇斌	實益擁有人	4,057,800 ⁽⁵⁾ 股股份(L)	-	-	-	4,057,800 股股份(L)	0.47%
黃岳永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⁶⁾ 股股份(L)	-	-	-	2,750,000 股股份(L)	0.32%
張華強	實益擁有人	750,000 ⁽⁶⁾ 股股份(L)	-	-	-	750,000 股股份(L)	0.09%
陳祖明	實益擁有人	750,000 ⁽⁶⁾ 股股份(L)	-	-	-	750,000 股股份(L)	0.09%
謝日康	實益擁有人	750,000 ⁽⁶⁾ 股股份(L)	-	-	-	750,000 股股份(L)	0.09%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於417,717,6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彼於73,822,50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i)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10,931,0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彼於42,90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i)於3,595,8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62,000股相關股份。
- (6)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433,020,600 股(L)	50.52%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28,648,600 股(L)	50.01%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 股(L)	48.73%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²⁾⁽³⁾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 股(L)	48.73%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433,020,600股股份，詳情如下：(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ii)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31,000股股份，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以及(iii)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4,372,000股股份。

(3)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的權益亦披露為鄧榮芳先生的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與鄧榮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股東)不得自行或彼此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獲委聘、開展或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業務有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2019年7月2日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21,02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5%。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故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最大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獲授3,600,000股股份。

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3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承授人（即本集團僱員）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 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名稱	於2018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794,000	-	-	366,000	428,000	0.05%
其他僱員	5,636,000	59,000	-	2,807,000	2,770,000	0.32%
總計	6,430,000	59,000	-	3,173,000	3,198,000	0.3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 – 4.1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撥回購股權開支約2.8百萬港元(2017年：確認開支約2.6百萬港元)。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董事會 報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17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15年 7月27日 (附註1)	2016年 9月15日 (附註2)(附註3)	2016年 12月1日 (附註4)	2017年 5月18日 (附註5)	2018年 4月26日 (附註6)
(i) 於授出日期或2018年1月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0	11,544,000	11,400,000	15,000,000	12,522,0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	-	-	-	-
年內已註銷購股權	-	-	-	-	-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2,133,000	6,800,000	4,719,000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00,000	9,411,000	4,600,000	10,281,000	12,522,000
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0.23%	1.10%	0.54%	1.20%	1.46%
(iii) 購股權行使價	3.46港元	1.70港元	1.986港元	2.206港元	0.94港元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3.46港元	1.56港元	2.04港元	2.18港元	0.93港元

附註：

- (1) 於2015年7月27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黃岳永教授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最多50%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將於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與2015年7月27日相同。
- (2) 於2016年9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2,942,000份購股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8年9月15日歸屬，並於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 報告

(3) 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2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的 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年內 已註銷 購股權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已授出 購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岳永	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陳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4) 於2016年12月1日，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900,000份購股權作為「僱員購股權」及已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包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貢獻者購股權」。

就並非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就身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 報告

就本集團供應商成員獲授的貢獻者購股權而言：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5) 於2017年5月18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1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已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6) 於2018年4月2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52,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及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 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9月15日及 2016年12月1日	2015年7月27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59.03%–62.75%	每年57.63%–61.27%	每年45.69%–65.81%	每年45.69%–46.80%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6.0–8.0	6.0–8.0	6.0–8.17	4.0–5.0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2.11%–2.13%	每年1.16%–1.22%	每年1.44%–2.09%	每年1.47%–1.66%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5.74%	每年5.32%	每年3.93%–5.32%	每年3.9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27.5%	每年25%	每年0%–25%	每年0%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約4.1百萬港元及撥回開支約1.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確認開支約15.0百萬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目的

該計劃目的為：

- (i) 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

(2)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且已轉讓予相關特選僱員或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為止，惟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

(3) 管理

- (i)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
- (ii)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信託期內持有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退回股份及剩餘現金。
- (iii) 董事會可為該計劃不時發佈執行及運營手冊。

董事會 報告

(4) 計劃限額

- (i)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向特選僱員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五(2.5%)。

(5) 該計劃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特選僱員參加該計劃及決定每名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受託人有關決定。在釐定授予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相關特選僱員的級別及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特選僱員須達成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另外，受託人通過信託所持歸屬於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特選僱員，惟特選僱員在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須為僱員。

受該計劃規則所限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股份於相關時刻的市價後，在特選僱員之前或之後(i)使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信託股份，或(ii)使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金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作為信託股份。

倘授予獎勵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 報告

(6) 失效

除該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特選僱員發生以下情況，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隨即失效：(i) 相關特選僱員身故；(ii) 相關特選僱員不再為僱員；(iii) 特選僱員受僱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iv)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 特選僱員被認為是除外僱員，或 (ii) 特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應當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特選僱員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

(7)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董事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付款（視情況而定）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買股份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則有關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於 2016 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按每股介乎 1.79 港元至 2.30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6,558,000 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授予若干僱員，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週年的每個週年日按每批三分之一的方式分批歸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後，酌情指示受託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尤其是當董事會認為購入舊股份或會對二手市場帶來重大影響以及就成交價及成交量而言未必符合股東利益之時。

然而，董事會確定，其目前不擬於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確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確定，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新天彩科技與新勇藝過往就租賃中國廣東省河源市若干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新勇藝訂立新物業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勇藝為非執行董事吳勇謀先生擁有84%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勇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新勇藝(作為業主)與新天彩科技(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i)研究及開發大樓1樓、2樓及4樓；(ii)員工宿舍大樓3樓至7樓；(iii)生產廠房第2座；及(iv)管理層宿舍大樓第4座的總樓面面積約25,000平方米(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調整)的單位(「新勇藝單位」)，為期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7元(就與廠房有關的面積而言)、每平方米人民幣12.7元(就與員工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8.7元(就與高級管理層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新勇藝單位(包括河源生產設施全部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作為管理層及員工宿舍用途。新勇藝或新天彩科技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租金的罰款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上述租賃的實際租金為4,257,000港元(2017年：4,740,000港元)，屬於年度上限5,200,000港元(2017年：7,9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內部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 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鄧榮芳

主席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63 至 151 頁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22,60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6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高程度的管理層評估。年內，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故發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變動。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比率、前瞻性資料以及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特定因素而作出，包括客戶種類、結餘賬齡、近期歷史回款模式及經濟狀況預測。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評估監管信貸控制、債務回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吾等已對來源文件進行抽樣測試，以對貿易應收款項作賬齡分析，包括銷售發票及發貨單。

吾等已透過下列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評估管理層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所採用假設；(ii)查核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所採用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所作調整；及(iii)查核本年度所錄得實際虧損。

吾等已抽樣調查於2018年12月31日年末後就貿易應收款項自客戶所收取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審閱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6,74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及評估很大程度根據管理層預期及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經營業績而定。此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就呈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吾等審視貴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有關數據支持管理層的減值審閱。吾等測試編製該等預測的基準時，會考慮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數據。

未來現金流量乃透過比較現行業務表現、尋找確切證據及向管理層查詢主要增長及業務假設予以審視。

吾等委聘內部專家協助評估減值評估所採用方法，以及管理層所使用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等參數。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由於數碼產品科技迅速發展，故此貴集團的存貨承受重大陳舊風險。因此，於釐定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須估計相關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有關存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吾等評估管理層就滯銷、過量及／或陳舊項目釐定存貨撥備的程序、方法及假設。

當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存貨未來用途所作估計時，吾等考慮貴集團客戶所發出的過往銷售及銷售訂單。

吾等一般透過顯示最近期變動的存貨賬齡分析及透過重新計算賬齡，測試管理層計算陳舊存貨撥備所用相關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89,708	716,452
銷售成本		(816,751)	(531,286)
毛利		172,957	185,166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22,824	15,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58)	(33,828)
行政開支		(90,268)	(93,515)
研發開支	6	(98,858)	(152,350)
其他開支		(41,357)	(94,450)
融資成本	7	(1,302)	(1,4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2,198)	(3,36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67,660)	(178,531)
所得稅開支	10	(3,116)	(12,41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0,776)	(190,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182,952)	(294,353)
年內虧損		(253,728)	(485,30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728)	(485,300)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3		
基本			
—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29.8) 港仙	(57.5) 港仙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3) 港仙	(22.6) 港仙
攤薄			
—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29.8) 港仙	(57.5) 港仙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3) 港仙	(22.6) 港仙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3,728)	(485,30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40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21	105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372)	27,66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996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9,271)	28,0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2,999)	(457,22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2,999)	(457,22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741	107,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610	2,705
無形資產	15	10,795	11,8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21,690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6,63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	34,0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59	6,263
遞延稅項資產	27	–	3,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140	169,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6,852	414,65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2,602	114,423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0,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35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	589	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9,343	7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5,132	203,129
流動資產總值		477,153	815,79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29,717	89,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9,046	228,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3,993	79,159
應付稅項		6,275	17,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84	296
流動負債總額		249,115	414,293
流動資產淨值		228,038	401,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178	571,13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178	571,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871	8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5	51,2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111	871
資產淨值		310,067	570,2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572	8,5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9,333)	(9,333)
儲備	31	310,828	571,026
		310,067	570,264
權益總額		310,067	570,264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匯兌 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71	(9,333)	699,995	148,702	3,789	25,431	37,050	(327,706)	(16,235)	570,264
年內虧損	-	-	-	-	-	-	-	(253,728)	-	(253,7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的可供 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調整	-	-	-	105	-	-	-	-	-	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996	-	-	-	-	-	2,99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12,372)	(12,3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01	-	-	-	(253,728)	(12,372)	(262,99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	1	118	-	-	(70)	-	-	-	4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9	-	-	-	-	(570)	-	-	-	(570)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30	-	-	-	3,323	-	-	-	-	3,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8,572	(9,333)	700,113*	151,803*	7,112*	24,791*	37,050*	(581,434)*	(28,607)*	310,067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493	(14,000)	684,805	148,297	641	17,065	37,050	184,866	(43,904)	1,023,313
年內虧損	-	-	-	-	-	-	-	(485,300)	-	(485,3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405	-	-	-	-	-	40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27,669	27,6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5	-	-	-	(485,300)	27,669	(457,226)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8	-	15,660	-	-	(9,257)	-	-	-	6,48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7,623	-	-	-	17,6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7,345	-	-	-	-	7,345
重新分類已歸屬獎勵股份	-	4,667	(470)	-	(4,197)	-	-	-	-	-
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27,272)	-	(27,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8,571	(9,333)	699,995	148,702	3,789	25,431	37,050	(327,706)	(16,235)	570,2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10,828,000港元(2017年：571,02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660)	(178,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952)	(291,503)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302	1,40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8	2,198	3,367
利息收益	5	(1,257)	(2,5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156,832	13,114
折舊	6	32,313	31,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6	812	7,30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增益	6	(404)	–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6	(5,69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6,142	5,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8,758	–
商譽減值		–	93,0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	51,950
無形資產減值	15	–	21,7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1,798	9,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297	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570)	17,6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0	3,323	7,345
		(32,666)	(208,651)
存貨減少／(增加)		54,683	(260,6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67)	181,0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46	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99	13,7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377)	53,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12)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712)	5,190
經營所用現金		(76,806)	(215,065)
已付稅項		(10,875)	1,4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681)	(213,57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681)	(213,5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		(16,173)	(13,097)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	(34,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4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2	–
出售附屬公司	32	(95)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7,401)
已收利息	5	1,257	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3,438	1,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	(51,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00,553	210,007
一名關聯方貸款		51,240	–
償還銀行貸款		(160,101)	(221,726)
已付利息	7	(1,302)	(1,409)
已付股息		–	(27,27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28	49	6,4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61)	(33,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328)	(298,74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480,4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669)	21,4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5,132	151,62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	51,500
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 (「天彩電子」)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52,469,338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天彩影像」)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 深圳天彩電子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新天彩科技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所有三個範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結餘的對比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16,631	FVOCI ¹	16,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不適用	-	10,805	FVPL ³	10,80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7,436	(27,436)	不適用	-

¹ FVOC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³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舊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因該等非股本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及其應用，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於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型供計算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並不涉及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確認為自客戶收取的訂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24,185,000港元的金額由自客戶收取的訂金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有關金額與2018年1月1日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8,536,000港元由自客戶收取的訂金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有關金額與就銷售工業產品而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有關。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一套被視作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最少必須包括為產生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一項業務可以存在惟並不包括所有需要產生輸出的投入及程序。該修訂本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並持續產生輸出的評估。反之專注於是否取得輸出及取得實質程序連同對產生輸出能力的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輸出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來自日常業務的投資收入或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亦提供指引以評估一項所取得程序是否實質性，並引入一項理想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以簡化方評估一套所取得業務及資產是否不應被歸納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作更廣泛的審查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定的確認豁免，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動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所規定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

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條文，以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2019年1月1日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利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有關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所允許有關租賃結束日為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合約的例外情況。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79,91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9,911,000港元，並對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提供一個新的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資料失實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等修訂本，並利用修訂本的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有關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亦計劃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於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時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增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增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符合下列條件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裝修	18%
機器	9%–18%
汽車	18%–33%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5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及商標

軟件及已購入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十年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內持有。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乃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額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須予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在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不持作買賣時，不可撤銷地對其股權投資進行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按逐項工具的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益不會撥回至損益表。於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從該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部分金融資產的成本，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指定按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近期銷售或回購而被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債務工具的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如上所述，倘該行動會消除或顯著減降低會計錯配，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股本投資的股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收款權利確立時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經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目的為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的負數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貸款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續)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累計增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增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義務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續)

倘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所轉移資產及相關債務乃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連同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個別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扣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所收回金額計入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此情況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增益及虧損。

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有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時，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金額。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形式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作出保證及就保證期所發生故障的一般維修作出撥備。本集團給予產品保證的撥備，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的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項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項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有關期間的稅率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及僅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的同一稅務機關有關，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償還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工業產品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指定時間點確認，一般指付運工業產品之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維持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同負債乃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有關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和3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交易費用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以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程度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予以評定作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而言，倘獎勵涉及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則不會確認開支，有關交易被當作歸屬，而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的方式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資格的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在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關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增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確認相應的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納入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6,741,000港元及107,4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存貨撇減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查存貨的賬面值。按照審查結果，存貨將於存貨賬面值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予以撇銷。鑒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等估算的差異影響。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作出分派時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作出重大判斷。於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零港元(2017年：7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250,861,000港元(2017年：486,54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對預期分派股息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市場基準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市盈率。此外，本集團對流動性不足及規模不同的貼現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為34,035,000港元(2017年：16,6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假設價值有所下跌，以釐定是否需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1,95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16,631,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加以管理。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 (a) ODM/JDM業務分部專注於銷售、研發及生產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監控攝像機、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
- (b) ION360業務分部從事於自家品牌相機的銷售及研發。

基於對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之目的，管理層單獨監管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績效是基於報告分部虧損的評估，這是由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計量而來。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是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廠商的售價及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ODM/JDM業務分部及ION360業務分部間的所有收入乃源自銷售貨物，於貨物在指定時間點轉讓時確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持續數年錄得虧損的ION360業務，有關出售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附註11)。ION360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國	554,119	432,586
中國內地	153,630	101,743
歐盟	262,349	156,909
香港	7,430	12,01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180	13,202
	989,708	716,45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4,009	138,004
香港	5,251	10,421
其他國家及地區	845	1,481
	100,105	149,90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69,236
客戶B	101,043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989,708	716,452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益	1,257	2,526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6,401	12,545
匯兌增益	7,264	—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5,693	—
出售聯營公司的增益	404	—
其他	1,805	151
	22,824	15,222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然事項。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付運後達成，付款一般於付運起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一般須預先支付的新客戶除外。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8,236	518,172
折舊	14	32,313	31,7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812	7,303
研發開支		98,858	152,35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4,700	20,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95	95
核數師酬金		2,599	2,5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6,646	151,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25	16,63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65	8,740
		131,136	177,317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7,264)	4,2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15	13,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297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40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16,142	5,4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8	1,798	9,6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1,950
無形資產減值**		—	21,021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32	(5,69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增益		(404)	—
銀行利息收入	5	(1,257)	(2,526)

*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02	1,409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3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0	2,251
表現相關花紅*	—	1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43	1,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06
	2,009	3,816
	2,969	4,75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披露資料。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7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陳祖明先生	240	116	240	242
張華強博士	240	116	240	242
黃繼鋒先生	—	—	200	242
謝日康先生	240	101	17	—
	720	333	697	72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884	—	—	18	902
盧勇斌先生	—	486	—	94	78	658
	—	1,370	—	94	96	1,560
非執行董事：						
吳勇謀先生*	—	—	—	—	—	—
黃岳永教授	240	—	—	116	—	356
鄧錦繡女士	—	—	—	—	—	—
	240	—	—	116	—	356
	240	1,370	—	210	96	1,916

* 吳勇謀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916	68	-	18	1,002
吳勇謀先生	-	887	-	-	11	898
盧勇斌先生	-	448	93	50	77	668
	-	2,251	161	50	106	2,568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240	-	-	522	-	762
鄧錦繡女士	-	-	-	-	-	-
	240	-	-	522	-	762
	240	2,251	161	572	106	3,330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2017年：零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本公司五名(2017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0	7,579
表現相關花紅	-	30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開支	1,538	11,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5
	6,782	19,692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3,500,001 港元以上	—	1
	5	5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就五名(2017年：五名)及零名(2017年：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的披露資料。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7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繳納聯邦稅，亦須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7%。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379
即期 — 香港	—	9,441
遞延(附註27)	3,116	2,59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3,116	12,41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	2,850
	3,116	15,266

按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083)		(53,192)		(10,385)		(67,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182,952)		(182,952)	
除稅前虧損	(4,083)		(53,192)		(193,337)		(250,6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1)	25.0	(8,777)	16.5	(54,134)	28.0	(63,932)	25.5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6,856)	167.9	—	—	—	—	(6,856)	2.7
不可扣稅支出	214	(5.2)	3,984	(7.5)	20	—	4,218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79	(264.0)	4,855	(9.1)	54,114	(28.0)	69,748	(27.8)
毋須課稅收入	—	—	(62)	0.1	—	—	(6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16	(76.3)	—	—	—	—	3,116	(1.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3,116	(76.3)	—	—	—	—	3,116	(4.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	—	—	—	—	—	—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17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4,673)		(126,951)		(16,907)		(178,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291,503)		(291,503)	
除稅前虧損	(34,673)		(126,951)		(308,410)		(470,0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68)	25.0	(20,947)	16.5	(123,364)	40.0	(152,979)	32.5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2,963)	8.5	-	-	-	-	(2,963)	0.6
按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79	(1.1)	-	-	-	-	379	(0.1)
不可扣稅支出	317	(0.9)	16,509	(13.0)	32,441	(10.5)	49,267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195	(46.7)	13,484	(10.6)	93,773	(30.4)	123,452	(26.3)
毋須課稅收入	-	-	(1,890)	1.5	-	-	(1,890)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260	(15.2)	7,156	(5.6)	2,850	(0.9)	15,266	(3.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5,260	(15.2)	7,156	(5.6)	-	-	12,416	(7.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 開支/(抵免)	-	-	-	-	2,850	(0.9)	2,850	(1.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位於美國的ION360業務。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ION Worldwide Inc.、ION America LLC、ION360 (USA) LLC、ION360 Investments LLC及ION360 Imaging LLC(「ION USA」)的100%股權，對價為1美元。出售ION USA已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該等附屬公司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80	19,328
開支	(183,232)	(310,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82,952)	(291,503)
所得稅	-	2,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2,952)	(294,353)

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678)	(20,578)
投資活動	-	(740)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淨額	(2,678)	(21,318)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 港仙	(34.9)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 港仙	(34.9) 港仙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2,952)	(294,35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852,757,000	844,383,00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2,757,000股(2017年：844,383,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3,728)	(485,3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76)	(190,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952)	(294,353)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757,000	844,383,000
基本		
一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29.8) 港仙	(57.5) 港仙
攤薄		
一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29.8) 港仙	(57.5) 港仙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109	10,843	191,807	3,574	27,764	241,097
累計折舊	(1,108)	(5,623)	(102,531)	(2,363)	(22,025)	(133,650)
賬面淨值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添置	–	2,726	6,131	437	2,491	11,785
出售	–	–	(5,419)	(72)	(244)	(5,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373)	(37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08)	(1,120)	(25,244)	(648)	(4,993)	(32,313)
匯兌調整	(178)	(1,714)	(2,112)	(44)	(22)	(4,07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15	5,112	62,632	884	2,598	76,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885	12,983	181,991	3,587	33,130	238,576
累計折舊	(1,370)	(7,871)	(119,359)	(2,703)	(30,532)	(161,835)
賬面淨值	5,515	5,112	62,632	884	2,598	76,741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6,789	13,888	171,401	3,480	23,354	218,912
累計折舊	(767)	(7,060)	(76,830)	(1,766)	(11,102)	(97,525)
賬面淨值	6,022	6,828	94,571	1,714	12,252	121,38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12	8,907	-	2,859	11,878
出售	-	(820)	(622)	-	(32)	(1,47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99)	(1,250)	(19,905)	(598)	(9,680)	(31,732)
匯兌調整	278	350	6,325	95	340	7,38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109	10,843	191,807	3,574	27,764	241,097
累計折舊	(1,108)	(5,623)	(102,531)	(2,363)	(22,025)	(133,650)
賬面淨值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508,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3,7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135,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領該等證書。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技術 許可協議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5	44	11,512	11,801
添置	–	–	692	69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	(44)	(735)	(812)
匯兌調整	(5)	–	(881)	(88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7	–	10,588	10,7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733	4,076	15,479	44,288
累計攤銷	(3,455)	(3,395)	(4,891)	(11,741)
減值	(21,071)	(681)	–	(21,752)
賬面淨值	207	–	10,588	10,795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512	3,565	10,435	37,512
添置	631	–	1,205	1,83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028)	(2,876)	(1,399)	(7,303)
年內減值(附註6)	(21,071)	(681)	–	(21,752)
匯兌調整	201	36	1,271	1,50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5	44	11,512	11,80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737	4,076	15,669	44,482
累計攤銷	(3,421)	(3,351)	(4,157)	(10,929)
減值	(21,071)	(681)	–	(21,752)
賬面淨值	245	44	11,512	11,801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00	2,895
年內確認(附註6)	(95)	(9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05	2,8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2)	(95)	(95)
非即期部分	2,610	2,70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391	195,310
在製品	79,839	103,108
製成品	161,235	140,351
	371,465	438,769
存貨撥備	(164,613)	(24,116)
	206,852	414,653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存貨(續)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116	64,734
年內撥備	156,832	13,114
撇銷為售出	(12,621)	(56,400)
匯兌調整	(3,714)	2,668
年終結餘	164,613	24,116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98	21,690
收購所產生商譽	-	9,695
	1,798	31,385
減值撥備(附註6)	(1,798)	(9,695)
	-	21,690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持有或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惟有關資料並不重大：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198)	(3,36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198)	(3,3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	21,69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222	114,423
減值	(6,620)	-
	122,602	114,423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透過內部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7,917	56,809
1至2個月	61,906	25,840
2至3個月	4,860	13,689
3個月以上	7,919	18,085
	122,602	114,423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呆賬撥備	8,758	-
撇銷為不可收回	(2,138)	-
於年終的結餘	6,62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壞賬撥備		賬面淨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個別評估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6,126	12.48%	6,390	39.63%	9,736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壞賬撥備的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6	87.52%	230	0.20%	112,866
總計	129,222	100%	6,620	5.12%	122,602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續)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	30%	100%	-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6,650	6,071	-	207	168	113,09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62	168	230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252
逾期少於1個月	3,002
逾期1至3個月	3,169
	114,42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34,035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16,631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本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2,635	10,805

上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投資為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635,000港元的理財產品作抵押。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上述理財產品的虧損總額105,000港元已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9,959	6,2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999	19,5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49	52,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95	95
	49,343	71,9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中16,142,000港元已全面減值，而違約的虧損預期為100%。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至於計入上述結餘的其餘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132	151,629
定期存款	–	5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33,876	33,719
— 美元(「美元」)	58,935	43,569
— 港元	1,801	125,200
— 其他貨幣	520	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876,000港元(2017年：33,71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8–2.9	2018	89,2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4.3	2019	29,717	—	—	—
			29,717			89,26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717	89,265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33,000,000港元(2017年：275,817,000港元)，其中29,717,000港元(2017年：89,265,000港元)已於年末動用。

本集團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樓宇按揭作抵押。本集團2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自銀行購買的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附註21)。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187	209,843
應付票據	859	18,580
	169,046	228,423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8,762	118,307
1至2個月	52,929	68,345
2至3個月	29,154	26,845
3個月以上	8,201	14,926
	169,046	228,42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訂金		–	24,185
合同負債	(a)	18,536	–
其他應付款項	(b)	11,225	16,809
應付薪金及福利	(c)	14,064	35,646
應計費用	(b)	168	2,519
		43,993	79,159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8,536	24,185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工業產品已收的短期墊款。2018年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合同負債所產生收益。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c) 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22	77	3,099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39)	(77)	(3,116)
匯兌差額	17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871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072	4,365	13,437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56)	(4,288)	(10,744)
匯兌差額	406	-	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3,022	77	3,099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收購 一家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55	871	6,126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負債(附註10)	(5,298)	-	(5,298)
匯兌差額	43	-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871	871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 101,172,000 港元(2017年：71,832,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錄得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 125,439,000 港元(2017年：117,282,000 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錄得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 24,250,000 港元(2017年：297,432,000 港元)，將於一至二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50,861	486,546
可扣減暫時差額	510,304	29,220
	761,165	515,766

上文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以上項目的機會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納 10% 預扣稅。規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 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股本 股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57,134,000股(2017年：857,075,000股)普通股	8,572	8,571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49,277,000	8,493	684,805	693,298
已行使購股權(a)	7,798,000	78	15,660	15,738
重新分類已歸屬獎勵股份	-	-	(470)	(4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57,075,000	8,571	699,995	708,566
已行使購股權(a)	59,000	1	118	119
於2018年12月31日	857,134,000	8,572	700,113	708,685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9,000份(2017年：7,798,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83港元(2017年：就7,788,000份購股權為0.83港元及就10,000份購股權為1.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9,000股(2017年：7,79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9,000港元(2017年：6,481,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一筆70,000港元(2017年：9,257,000港元)的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生效。以下為年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5年5月29日	6,430,000	-	(59,000)	(3,173,000)	3,198,000	2016年7月2日至 2019年7月2日	0.83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5年5月29日	15,127,000	-	(7,788,000)	(909,000)	6,430,000	2016年7月2日至 2019年7月2日	0.83港元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4,973,000港元(每份1.1878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776,000港元(2017年:確認開支2,607,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4.1年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詳述，年內已行使的59,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590港元及股份溢價11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1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3,19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3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42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i) 2015年7月27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 2020年7月26日	3.46港元
(ii) 2016年9月15日	11,544,000	–	–	(2,133,000)	9,411,000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港元
(iii) 2016年12月1日	11,400,000	–	–	(6,800,000)	4,6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港元
(iv) 2017年5月18日	15,000,000	–	–	(4,719,000)	10,281,000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v) 2018年4月26日	–	12,522,000	–	–	12,522,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6日	0.94港元
	39,944,000	12,522,000	–	(13,652,000)	38,814,00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i) 2015年7月27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 2020年7月26日	3.46港元
(ii) 2016年9月15日	12,861,000	-	(10,000)	(1,307,000)	11,544,000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港元
(iii) 2016年12月1日	19,900,000	-	-	(8,500,000)	11,4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港元
(iv) 2017年5月18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34,761,000	15,000,000	(10,000)	(9,807,000)	39,944,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的一半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一週年當日行使；及餘下一半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兩週年當日行使。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14,000港元(每份0.90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零港元(2017年：280,000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111,000港元(每份0.6267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73,000港元(2017年：3,610,000港元)。

- (i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990,000港元(每份0.70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購股權開支1,894,000港元(2017年：確認7,585,000港元)。

- (i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7年5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0,416,000港元(每份0.694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838,000港元(2017年：3,541,000港元)。

- (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8年4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245,000港元(每份0.33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689,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已使用下列假設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2018年4月28日	2017年5月18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 59.03%–62.75%	每年 57.63%–61.27%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6.0–8.0	6.0–8.0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 2.11%–2.13%	每年 1.16%–1.22%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 5.74%	每年 5.32%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 27.50%	每年 2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8,814,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38,8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38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8,44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0.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

獎勵股份將由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透過動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的資源作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及可能授予一名特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2.5%。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經被歸屬，且獎勵股份已被轉讓給有關選定特選僱員之日或根據當中條款已失效之日截止，前提為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周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決定提早終止。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列獎勵股份於年內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16年11月29日	4,372,000	-	-	-	4,372,000	2017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9日	-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16年11月29日	6,558,000	-	(2,186,000)	-	4,372,000	2017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9日	-

附註：

- 於2016年，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按每股介乎1.79港元至2.3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6,5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4,0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向若干僱員授出6,55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批三分之一的基準分批於授出日期每滿一週年當日歸屬，自一週年當日起至三週年當日止。
- 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92港元計算，合共為12,591,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3,323,000港元(2017年：7,345,000港元)。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8至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
貿易應收款項	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4)
已出售負債淨額	(5,693)
以現金償付	—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附註6)	5,693

對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5)

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的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ION Worldwide Inc.、ION America LLC、ION360 (USA) LLC、ION360 Investments LLC及ION360 Imaging LLC(「ION USA」)註冊資本的100%股權，對價為1美元。

ION USA的主要業務為分銷攝像機。ION USA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ION USA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可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九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23	18,0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19	24,511
五年後	3,667	3,026
	80,009	45,571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付投資金額*	15,284	-
廠房及機器	762	1,419
	16,046	1,419

*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透過提供約15,28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投資於一家越南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鄧榮芳	(i)	51,240	—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ii)	4,257	4,740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iii)	7,062	—

* 與新勇藝進行的關連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i) 來自鄧榮芳(本公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超過一年後到期。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鄧榮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其中貸款已轉換為資本。

(ii)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分別為355,000港元及395,000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手方磋商釐定。

(iii) 向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89	3,13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836	1,146
離職後福利	114	11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3,839	4,39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589	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鄧榮芳*	51,240	-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勇藝達」)	40	42
新勇藝	44	254
	51,324	296

*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鄧榮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其中貸款已轉換為資本。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來自鄧榮芳的貸款外，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經營業務。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年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34,035	34,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35	–	2,635
貿易應收款項	122,602	–	–	122,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390	–	–	32,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	–	95,1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89	–	–	589
	250,713	2,635	34,035	287,3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7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0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324
				275,544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423	–	114,4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021	–	3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	203,129
可供出售投資	–	27,436	27,43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835	–	835
	350,408	27,436	377,8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89,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4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9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
	372,958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為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按市價估計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下列各項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5	–	2,6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34,035	34,035
	2,635	34,035	36,670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使用活躍 市場報價的 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10,80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多項直接源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約87.3%(2017年：87.6%)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47.4%(2017年：52.7%)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年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956	3,30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956)	(3,30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31)	(4,11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31	4,117
於2017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170	1,81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170)	(1,81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725	4,78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25)	(4,78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獲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程度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則除外)及年終階段分類。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602	122,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390	-	-	-	32,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	-	-	95,1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89	-	-	-	589
	128,111	-	-	122,602	250,713

*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就有關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普通」，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程度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81.7%及75.7%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18年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6,466	13,405	–	29,8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0,845	8,201	–	169,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1,324	51,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57	–	–	–	25,457
	25,457	177,311	21,606	51,324	275,698

	2017年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6,675	13,060	89,7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4,666	23,757	228,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6	–	2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974	–	–	54,974
	54,974	281,637	36,817	373,428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除權益總額。於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717	89,265
權益總額	310,067	570,264
資產負債比率	9.6%	15.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與CNC Holding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CNCTech」)於越南成立一間名為Sky Light Electronics Joint Stock Company的公司(「Sky Light Vietnam」)。本集團藉由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450,000港元及現金1,834,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65%股權。CNCTech藉由提供現金8,225,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35%股權。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鄧榮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於年結日應付鄧榮芳款項51,24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資本。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168	587,413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22,000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9,168	609,41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989
流動資產總值	55	9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	124
流動負債總額	124	12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9)	865
資產淨值	609,099	610,2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72	8,5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9,333)	(9,333)
儲備	609,860	611,040
權益總額	609,099	610,278

財務 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84,805	641	17,065	81,350	(145,062)	638,7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191)	(27,191)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5,660	-	(9,257)	-	-	6,40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7,623	-	-	17,6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7,345	-	-	-	7,345
重新分類已歸屬獎勵股份	(470)	(4,197)	-	-	-	(4,667)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27,272)	(27,2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99,995	3,789	25,431	81,350	(199,525)	611,0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81)	(3,981)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18	-	(70)	-	-	4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70)	-	-	(570)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3,323	-	-	-	3,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113	7,112	24,791	81,350	(203,506)	609,86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989,708	735,780	1,339,611	2,736,152	2,092,385
毛利	172,957	161,320	325,407	546,143	445,767
毛利率	17.5%	21.9%	24.3%	20.0%	21.3%
除稅前溢利	(250,612)	(470,034)	61,638	253,843	246,484
年內溢利	(253,728)	(485,300)	53,728	213,517	201,888
純利率	-25.6%	-66.0%	4.0%	7.8%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3,728)	(485,300)	53,728	213,517	201,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480,436	629,990	167,1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17	89,265	100,984	212,009	164,826
資產總值	611,293	985,428	1,384,661	1,498,311	921,009
負債總額	301,226	415,164	361,348	487,525	70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067	570,264	1,023,313	1,010,786	219,081
非控股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310,067	570,264	1,023,313	1,010,786	219,081